

類 科：法制、法律廉政

科 目：刑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乙為同居人。乙染有毒癮，數次因吸毒而入獄。一日，乙吸毒後，渾身癱軟，性命危急，甲急切準備電召救護車，乙則擔憂因吸毒而再度入獄，極力阻止。甲因乙的苦求，遲至一小時後，乙完全失去意識，才電召救護車送醫。送至醫院，已失去生命跡象。專家鑑定，即使甲並未遲疑，盡速將乙送醫，乙也因為多重器官衰竭，根本無法救治。問：甲成立何罪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暗夜持刀追殺乙，企圖置之於死地，揮刀兩次，砍傷乙之手臂。乙驚慌逃命，甲追逐數百公尺，氣力不繼，無法再追。乙慌不擇路奔逃，並不知道甲已經放棄追逐，略一恍神，跌入一處深洞，因跌勢凶猛，頭骨破裂死亡。乙所跌入的深洞，乃因施工人員丙疏忽所致。丙負責修復馬路上自來水管線，將人孔蓋掀開後，忘記復歸原位。問：甲、丙成立何罪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為某市政府科員，承辦與違建無關的業務。一日，甲以市政府名義發函給乙，告以乙家頂樓的加蓋屬於違建，必須限期拆除。乙為此驚慌不已。甲繼而電告乙，謊稱可以透過關係設法緩拆，但必須給付公關費用。市府公文雖假，但乙處在巨大壓力下，只能匯款十萬元至甲指定的帳戶。不數月，乙的違建依然遭到拆除。問：甲成立何罪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甲在小吃店買餐點，要價一百元，甲付給店員乙五百元，乙找給零錢四百元。甲見乙忙碌不堪，心神不專，告訴乙應該找回九百元，因為甲給的是一千元。乙心疑，甲正色曰：「可以調閱監視錄影器」。乙分身乏術，依意找給九百元。乙營業結束後，察看監視錄影器，始知受騙。數日後，甲再度光顧同一小吃店，店員乙認出甲的形貌，不動聲色。甲買早點，要價一百元，甲付給五百元，乙故意找給九百元，甲以為乙忙中有錯，欣然把九百元取走。乙則呼喚同事將甲攔下。問：甲的前後兩次行為成立何罪？（25 分）